第六號用紙

委　任　書	年　調字第　號 收件編號:					
姓　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　　調解事件，

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

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苗栗縣三義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